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11批 2021年4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12104170028	许昌市魏都区区长张乡南边南外环,白庄村东边300米左右,有一个无名化工厂,厂内排出刺鼻气体,在基本农田内盖厂房。	开发区	大气	经调查,该无名化工厂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庄社区,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报告,其所属社区不属实(属地为黄庄社区),厂内排出刺鼻气体,在基本农田内盖厂房属实。	部分属实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督促该企业自行拆除,目前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完成场地修复。	办结	对龙湖街道办事处黄庄社区党支部书记兼主任寇某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写出深刻检查。
2	D2HA2012104170029	许昌市魏都区产业集聚区腾飞大道,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烟囱除尘设备没有打开,粉尘污染还有刺鼻气味;热力公司南院有档案厂、洗衣房、腐竹厂(老板姓潘)都没有手续;热力公司五分厂院内有个腐竹厂没有任何手续;河南传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市魏都区康名苑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这都是丁随军统一指挥搞的假手续,一套环评手续从中收取20万元到30万元的好处费。	魏都区	大气	经调查,2021年4月17日,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经查阅在线监测结果未发现污染物超标现象;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企业进行废气排放检测,未发现超标情况,“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烟囱除尘设备没有打开,粉尘污染还有刺鼻气味问题”不属实。对热力公司南院里档案厂、洗衣房、腐竹厂进行了逐一核查,院内企业均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关于热力公司南院有档案厂、洗衣房、腐竹厂(老板姓潘)都没有手续问题”不属实。2021年3月26日,相关部门到热力公司五分厂院内的许昌百泰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已建成一条豆制品加工(腐竹)生产线项目并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相关部门于2021年4月1日对该单位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4月15日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热力公司五分厂院内有个腐竹厂没有任何手续问题”属实。2018年7月20日,相关部门对许昌林美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巡查时,发现河南传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市魏都区康名苑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3家企业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租赁许昌林美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分别建成并投入运行,针对3家单位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分别对3家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进行停产整改,“河南传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市魏都区康名苑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这都是丁随军统一指挥搞的假手续,一套环评手续从中收取20万元到30万元的好处费”不属实。	部分属实	许昌百泰佳商贸有限公司在完成环境影响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河南传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市魏都区康名苑豆制品厂、许昌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HA2012104170037	长葛市尹家堂社区存在400余家塑料加工场所,侵占耕地约1500亩。1.塑料加工厂污染空气、水质、土壤,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屡禁不止;2.该社区不再产粮,但尹家堂社区有关党员干部仍领取国家粮食直补款;村主任梁书军、村治保主任尹国卫等人支持废旧塑料加工,还向当地相关企业索要保护费。	长葛市	水、土壤	经调查,尹家堂社区现有175家废旧塑料收购经营户和1家废旧塑料加工生产企业,经相关部门实地调查统计,现有经营户及已拆除取缔的35家塑料加工户共占地520亩,均为建设用地,“长葛市尹家堂社区存在400余家塑料加工场所,侵占耕地约1500亩”问题不属实。经2012年以来持续集中整治,长葛市尹家堂社区所有非法塑料加工户已全部取缔到位;根据4月18日对老城尹家堂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以及2018年、2019年、2020年该区域地下水水质检测情况,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规定限值;对于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取样检测,预计5月10日出结果,“塑料加工厂污染空气、水质、土壤,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屡禁不止”问题部分属实。尹家堂社区现有耕地4760亩,主要农作物为小麦和玉米,反映“不再产粮”问题不属实;该社区涉及塑料行业占用土地共520亩,由于群众强烈要求分配,经社区两委商议后,直接向涉及的各组群众进行发放,部分村组干部也领了粮食补贴;老城镇已责令镇财政所从今年起,取消种地农民再领取种粮直补款,“尹家堂社区有关党员干部仍领取国家粮食直补款情况”情况属实。尹家堂社区两委干部在废旧塑料行业整治过程中,带头对非法小塑料加工户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等措施,不存在支持非法废旧塑料加工的情况;通过对该社区企业及商户进行调查,未发现梁某、尹某二人有向当地相关企业索要保护费情况;2017年,该社区为整治因废旧塑料污染造成的脏乱差问题,经协商由社区两委牵头,社区主任梁某、治保主任尹某负责,向从事企业经营的商户收取美丽乡村综合治理费进行环境整治,共收取54.5万元,此款设立专账,由专人负责,定期公布,该笔费用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机械人工费、购置环卫保洁车辆、垃圾桶和保洁员工资等费用,“村主任梁某、村治保主任尹某等人支持废旧塑料加工,还向当地相关企业索要保护费”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长葛市充分利用已建立的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切实发挥镇、村两级网格日常巡查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打击;对于35户已拆除加工户院内现有的废旧塑料只出不进;对于无价值的塑料垃圾,尹家堂社区已与河北公盈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打捆出售,用于热力发电等产业,有效消除现存废旧塑料;老城镇政府与市产业集聚区、发改委、国土、规划等部门做好沟通对接,盘活原厂占地,规划标准化厂房,建造仓储物流基地,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HA2012104170043	许昌市郾陵县南埠乡田庄村东北角,郾陵县田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堆成山,气味刺鼻,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郾陵县	土壤	经调查,4月18日,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该项目采用从库区底部向上填埋生活垃圾的方式(堆积),实际堆积高度为12米,在设计要求范围内;垃圾综合处理厂由郾陵县蓝天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工作人员垃圾堆体作业时,产生有一定气味;4月19日、20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氨、硫化氢、颗粒物 and 臭气浓度四项指标均未超标,符合排放要求。	部分属实	郾陵县城市管理局责令郾陵县蓝天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就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除保留作业面外,其余堆体及时进行覆盖,尽量减少气味散发量。立即采取更加严格的防护措施,对垃圾堆体及周边进行生物除臭和蚊蝇消杀。	办结	无
5	D2HA2012104170044	郾陵县马栏镇乐陵岗村中间预制井管厂、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环境,噪声扰民。	郾陵县	大气	经调查,马栏镇乐陵岗村预制井管厂、搅拌站原料(沙子、水泥、石子)未入库,露天堆放于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污染和噪声,无污染防治设施;马栏镇乐陵岗村预制井管厂、搅拌站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2021年4月19日,郾陵县相关部门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对该井管厂、搅拌站进行了拆除取缔,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	办结	对马栏镇乐陵岗村党支部书记张某进行诫勉谈话。
6	D2HA2012104170045	许昌市郾陵县金汇区创业大道7号,陵东植物油有限公司院内,一个加工预制井管的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噪声扰民。	郾陵县	大气	经调查,该预制井管厂建在原陵东植物油有限公司院内,主要生产水并用管,该预制井管厂处于停产状态,无环评手续和工商营业执照,属“散乱污”企业;通过询问周边群众和现场取证,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且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影响了周围群众日常生活。	属实	2021年4月19日,郾陵县相关部门,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对该预制井管厂进行了拆除取缔,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	办结	对郾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李某、田某进行诫勉谈话。
7	D2HA2012104170056	许昌市禹州市古城镇,翁厢桥南边路东,魏战营锯钢厂(生产汽车配件)违规生产,垃圾堆放厂内,气味刺鼻,投诉人希望工厂停止生产。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该厂为提高成品率,蜡模速凝工序未按照环评要求使用氯化铝溶液,违规擅自把氯化铝溶液更换成氯化铵溶液,氯化铵挥发产生刺鼻气味;垃圾堆为该厂的生活垃圾和原料用沙。	属实	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目前厂内垃圾已清理;予以立案处罚;对禹州市豫中精密铸件加工厂加大监管力度,防止群众反映的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对分管科级干部白某进行约谈;对镇经济办蔡某进行诫勉谈话,给予翁厢村党支部书记沈某党内警告处分。
8	D2HA2012104170057	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东街,王小狗面粉厂(当地土名),扬尘污染严重。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王小狗面粉厂全称为禹州市花石镇万成油坊,该油坊有三间临街门面房,房前为道路,左右均为门面房,临街房后面有一间磨面房兼仓库,再往后至王万成自家住房。临街门面房内有小型磨面机1台、小型榨油机2台、玉米粉碎机1台,后面磨面房内有半自动磨面机1套。该油坊营业时间8时至18时,根据附近百姓需求来料加工,赚取加工费,如百姓无需求则不加工;该油坊所有加工设备全部位于房间内,但临街房后门面房没有采取密闭措施,面粉加工和装袋过程中有粉尘逸出。	属实	已责令该油坊对临街房后门面和磨面房前门面立即采取密闭措施。目前,已全部密闭到位。	办结	无
9	D2HA2012104170025	许昌市环保系统垂改进程太慢,没有实质进展,县级环保局工作人员生存困难,工资保证不了。	市辖区	其他	经调查,该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改革工作,完成了生态环境机构的更名、管理体制调整和挂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等工作。目前,各县(市、区)固定资产清查正在进行,尚未完成人财物的整体上收。2.县级环保局工作人员生存困难,工资保证不了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以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经费一直由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保障,人员工资均与所在县(市、区)各单位工资同步发放,进度统一,过渡期间不存在区别对待,工资保障不了情况。	部分属实	接到交办通知后,许昌市政府立即组织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对接,研究改革推进办法。一是由各县(市、区)负责,改革过渡期间切实保障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资经费,做到规范平稳运行;二是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认真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垂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第12批 2021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12104180001	河南省道瀚塑料销售有限公司,生产聚乙烯和橡胶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大,法人郭某。	郾陵县	大气	经调查,该公司以法人岳某自家住房为销售点,没有建厂房、没有生产设备,从河北沧州进货,销售对象为河南蓝翔环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赚取中间差价,该公司没有生产设备,所在门面房主要用于洽谈、日常办公,“河南省道瀚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生产聚乙烯和橡胶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大”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2	X2HA2012104180027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原许昌县)五女店镇新陈庄村,村支书陈某辉在村西头无证建设一涂料厂,该厂无环评,无环保设备。系陈某辉在其自家耕地上建设,占地约1亩,建设完成至今已10年。为逃避检查,陈某辉会将生产设备转入其东侧隔壁的空院中,该院在村西南角。举报人称该空闲院落主人为陈某山,常年不在家。	建安区	其他、土壤	经调查,许昌市建安区北辉涂料厂负责人陈某辉,2004年陈某辉父亲在村西头占用土地建设该厂院,经相关部门认定占用土地属于林地;2019年“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中,该厂无相关手续,属于关闭取缔类;2019年10月20日,相关部门将该厂取缔,该厂营业执照于2020年9月27日注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原许昌县)五女店镇新陈庄村,村支书陈某辉在村西头无证建设一涂料厂,该厂无环评,无环保设备。系陈某辉在其自家耕地上建设,占地约1亩,建设完成至今已10年”问题属实。现场调查时,陈某山院内无生活痕迹和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但发现陈某辉父亲在其他村民住宅院内私自搭建有40平方米的彩钢房用于存放原生产设施(搅拌机)2台、生产原料和成品,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为逃避检查,陈某辉会将生产设备转入其东侧隔壁的空院中,该院在村西南角。举报人称该空闲院落主人为陈某山,常年不在家”问题属实。	属实	对陈某辉父亲违规占用林地建设的厂房进行拆除,4月20日已拆除、清理到位。对陈某辉父亲使用其他村民住宅院内彩钢瓦房中的生产设备和成品进行清理,对彩钢房进行拆除,目前已清理、拆除到位。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分局对该陈某辉父亲下达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其非法占用的土地进行处罚。	办结	对五女店镇新陈庄村党支部书记陈某辉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X2HA2012104180043*	1.许昌市长葛市董村镇吴岗村(考叔小学南侧)有一家炼金属的小厂,白天不干活晚上干,夜晚烧煤烟气味很大。2.许昌市长葛市董村镇吴岗村(考叔小学西侧)有一个土岗,上边有一个封闭车间,冶炼锌,遇检查停产,不检查时就干,这几天不停生产。	长葛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举报“炼金属小厂”系该村村民孙某厂院,2011年5月19日,孙某经工商注册成立长葛市汪洋锌锭销售部,经营范围为锌锭销售,专门从事成品锌锭的买卖与销售;2021年2月,开始在其厂院内从事利用锌渣熔炼锌产品的生产活动;该加工厂未取得工商经营许可,无环保手续,属于“环保、工商等手续不全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取缔类“散乱污”。	属实	4月19日,长葛市电力部门对其生产用电进行了切断,长葛市董村镇政府对孙某锌锭厂设施、设备及原料、产品进行了清理拆除,目前,已全部拆除取缔到位。长葛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孙某锌锭销售部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对董村镇十里铺村党支部书记张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D2HA2012104180048	许昌市长葛市石固镇梁庄村南边,长葛市伊诺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农民耕地,无手续、扬尘、噪声污染严重。大周镇舒庄村振平加油站北边150米路西,中建四局无手续。	长葛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长葛市伊诺实业有限公司用地为租赁梁庄村三组土地建设,原协议租赁人为刘某,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2019年2月相关部门对刘某非法占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3月15日对其作出罚款处罚,并限期15日内拆除,恢复土地原状,2019年12月16日,刘某足额缴纳罚款,但未按要求拆除相关建筑和设施,“占用农民耕地”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进行了环保备案,并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环保手续”不属实;根据现场检测及其历史检测数据,公司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经现场勘查附近环境敏感点,并未走访学校师生和居民,均表示未感受到该公司生产噪声的影响,“噪声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根据现场检测及其历史检测数据,废气排放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原料场内堆放的石子、沙子、散装水泥原料,未采取密闭措施,露天堆放,四周没有围挡,部分原料无任何覆盖措施,原料堆放、转运、装卸未设置任何洒水、降尘等减少粉尘的措施,厂房四周和厂院内积尘严重,“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2016年中铁四局因修建郑万高铁需配套设置河南段项目二分部,经奎府村村委会协调,租用长葛市晋茂农牧有限公司约15亩场地,由中铁四局出资,建设了办公生活区、物资储存调度仓库,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9年5月项目撤离后场地交还于长葛市晋茂农牧有限公司,目前该场地已成为仓库,存放有少量杂物和200m³砂石,无生产加工活动,“大周镇舒庄村振平加油站北边150米路西,中建四局无手续”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已对长葛市伊诺实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其料场内的原料予以清除,至4月20日18时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要求企业对料棚等建筑物及设施在2021年5月15日前全部拆除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HA2012104180075	许昌市郾陵县环保垂改工作至今未解决、工资待遇低	郾陵县	其他	经调查,该举报件所述问题部分属实。(一)许昌市郾陵县环保垂改工作至今未解决的问题基本属实。郾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改革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县级层面垂改任务。按照《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许办〔2019〕15号),完成了生态环境机构的更名、管理体制调整和挂牌,完成了县生态环境系统人员身份的审查、编制的核查、档案的审查和工资经费基数的认定,完成了行政编制的交接。目前,固定资产清查正在进行,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二)县级环保局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低不属实。按照《许昌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许办〔2019〕15号),经费保障在垂改完成前由县财政给予保障,2020年以来,郾陵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工资经费一直由县财政足额保障。	部分属实	接到交办通知后,郾陵县立即组织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郾陵分局等部门积极沟通对接,研究改革推进办法。一是由财政局牵头,组织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工作,5月底完成;二是由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郾陵分局等部门分别与许昌市对口部门对接汇报,确保按照许昌市的统一部署,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第13批 2021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12104190041	许昌市长葛市和高桥镇于井村钢材市场66号,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没有脱硫设施,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噪声扰民。	长葛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加热炉燃烧废气,其使用的燃料是天然气及液化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30米烟囱直接排放,没有安装脱硫设施,“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没有脱硫设施,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属实。4月20日,经对该公司正常生产状态下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属实。	属实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对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同时已依法向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要求5月23日前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 声明

●那保杰持有的许昌中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发票号码为00383863,金额为194054元,开具日期为2014年11月4日)丢失,现声明作废。

●吕雪峰新闻记者证(统一编号: B41001366000122)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许昌县鸿隆印刷物资销售处的公章(号码为411023620163020)因年久变形,需申请刻制新公章,现声明旧公章作废。

●林昱坤(男,出生时间:2017年11月1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 R410263533)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中加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注册号: 4110810009896),现声明作废。

●许昌元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555747247R)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李意琳(身份证号为41122198610184060)购买北海龙城怡园93号楼1502号房屋于2018年7月3日所交房款的两份收据(收据号:0073620,金额:265367元;收据号:0073623,金额:100000元),因本人不慎将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假日宝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刘亚萍购买许昌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房款收据(开具日期:2017年11月26日,金额:275029元,票据号:0054695;开具日期:2018年1月16日,金额:50000元,票据号:0054890),维修基金收据(开具日期:2017年11月26日,金额:9377元,票据号:0054694)丢失,声明作废。

●王乃卿(身份证号为411081195506254090)购买华洋瑞泰置业有限公司金城湾小区1号楼东单元1楼南户,合同面积为85.27㎡,原购房合同同一式伍份,合同编号为许县20132284,因本人原因不慎遗失贰份,特此声明。

●康永绍的乡村医生证书(编码: 20204110241210065)丢失,声明作废。

●杨芳的护士执业证书(编号: 201241020344)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成进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4月20日不慎遗失取水许可证,证号为(豫1003)字[2019]第044号,现声明作废。